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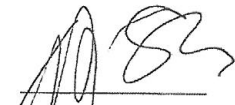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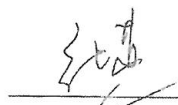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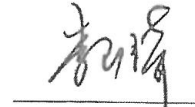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何云)



(张燕)



(李玉琦)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